

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连人社〔2026〕4号

关于冯旭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各股（室），下属事业单位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任冯旭辉同志为连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院长（试用期1年）。

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16日

抄送：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6日印发
